

臨時提出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5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二代健保）課徵補充保費才上路兩周，卻惹得民怨四起，特別是中低階層打工、兼職族的第二份收入，得背上一般保費與補充保險費，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，反較單一高薪俸收入者所繳的健保費還多，顯見二代健保仍有再檢討的必要，本席要求政府應儘速修法，於三個月內提出更周延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，以解決不公不義的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代健保所謂的保費共分為兩種，其中一種是目前採用的以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每月健保費，另一種則是補充保險費。也就是有 6 大類收入的民眾，包括兼差族、股票族、利息族、擁有執行業務收入、全年領超過投保薪資 4 倍獎金的上班族、包租公包租婆等收租一族，都要繳交兩種健保費。
- 二、其次，二代健保除了以民眾的經常性投保薪資計算健保費之外，還針對經常性薪資以外的所得收取 2% 的費用做為補充保險費。然而，二代健保才上路兩周，卻惹得噓聲四起，特別是補充保費的設計，等於是加重弱勢族群負擔。
- 三、最惹民怨的是，補充保費的設計讓中低階層打工、兼職族的第二份收入，逃不掉補充保費的「追緝令」，得背上一般保費與補充保費的雙重負擔，反較單一高薪俸收入者所繳的健保費還多。
- 四、換言之，每天在外頭日曬雨淋的臨時工或是兼差打工族，舉例收入 1 萬元，也得繳 200 元補充保費。因此，本席要求政府應針對遭質疑點儘速修正，於三個月內提出更周延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，以解決不公不義的制度，才能使全民保費負擔更符合社會公平，讓健保永續經營。